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08. 12. 18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七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 字 108 度 偵 19469 字第

4947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 ALI SABANA (安利) 告訴李玉章 竊盜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08 年度偵字第 19469 號竊盜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 ALI SABANA (安利) 所在不明。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
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字股領取。

三、本件承辦人：字股書記官李珮青，(07)2161468 轉 3478。

書記官 字股書記官李珮青

